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4390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康药业	股票代码	3008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立恒	王思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传真	0578-2950099	0578-2950099	
电话	0578-2950005	0578-2950005	
电子信箱	zjwk@zjwk.com		zjwk@zjwk.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银黄滴丸、益母草软胶囊、益母草分散片、骨刺胶囊、枫蓼肠胃康分散片、人参健脾片等中成药以及罗红霉素软胶囊等西药，生产剂型覆盖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除医药工业外，公司还经营医药商业产品的零售连锁等流通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

公司的各类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名称	适应症	类别	OTC 或 处方药
银黄滴丸 	清热，解毒，消炎。用于急慢性扁桃体炎，急慢性咽喉炎，上呼吸道感染。	中成药	OTC 甲类
益母草软胶囊 	活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产后恶露不绝，症见经水量少、淋漓不净、产后出血时间过长；产后子宫复原不全见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	处方药
益母草分散片 	活血调经。用于月经量少。	中成药	OTC 甲类
骨刺胶囊 	散风邪，祛寒湿，舒筋活血，通络止痛。用于颈椎、胸椎、腰椎、跟骨等骨关节增生性疾病，对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有一定疗效。	中成药	处方药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理气健胃，除湿化滞。用于中运不健、气滞湿困而致的急性胃肠炎及其所引起的腹胀、腹痛和腹泻等消化不良症。	中成药	处方药

 <p>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FENGLUO CHANGWEIKANG FENSANPIAN</p>			
<p>人参健脾片</p> 	<p>补气健脾，开胃消食。用于脾虚湿困所致的食少便溏，或吐或泻，脘腹胀满，四肢乏力，面色萎黄。</p>	<p>中成药</p>	<p>OTC 乙类</p>
<p>罗红霉素软胶囊</p> 	<p>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p>	<p>西药</p>	<p>处方药</p>
<p>阿奇霉素软胶囊</p> 	<p>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p>	<p>西药</p>	<p>处方药</p>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医药工业外，公司还经营医药商业产品的零售连锁等流通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

### 1、医药工业

#### （1）采购模式

##### ① 供应商遴选

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和《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主要包括：物控部根据质量部提供的物料质量标准作为寻找供应商的依据，可通过网上查询、代理商咨询、行业内调查及其他方式来查找物料供应商。质量部对物控部收集的供应商资料进行初选，除去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初选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包材注册证书》等加盖单位红章的复印资料。供应商资料初审合格，

质量部应组织物控、生产等部门按《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规程》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评审，选择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符合公司产品要求、市场信誉好的供应商。每一种物料应有2-3家供应商，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供应商数量，实行物料定点采购。物料采购必须从质量评审合格、经质量部批准的供应商处采购。中药材的产地应保持相对稳定。

## ②采购与付款

物控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物料采购周期、仓库库存编制采购计划。物控部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时应与供应商按要求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应规范，并经过部门主管审核，统一保存；对行业管理和企业有特殊要求的需在合同中列明，合同的内容必须包含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并附有产品的质量标准。采购的物料严格按《原辅料入库标准操作规程》和《包装材料入库标准操作规程》验收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均由财务部按照管理程序规定支付。公司采购的物料一般都在检验合格后1-3个月内付款，个别特殊的物料也采用预付款的形式采购。公司基本采用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 (2) 生产模式

公司药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及库存来制订生产计划。公司根据新版GMP要求，针对各种产品剂型的工艺特点，制定了《生产岗位职责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规程》、《生产部标准管理规程》、《生产部部门工作职责规程》，以确保药品的质量安全。生产部负责指导车间进行生产和过程控制，编制相应的工艺规程及生产记录，对生产现场进行指导、对工艺记录及工艺卫生进行监督。工程管理部负责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工序质量满足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质量保证部负责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生产车间洁净室的尘粒数和微生物数进行检测，对产品可追溯性进行控制。质量控制部按规定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及水质进行检验。

## (3) 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工业业务包括以医疗卫生机构终端为主的经销模式和以药店终端为主的直供销售模式。公司下设处方药事业部、OTC事业部，由省区招商经理和OTC省区经理分别负责不同板块的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药品主治适应症较为常见，患者既可以通过药品零售门店又可以通过医院等医疗机构渠道购买公司药品，因此，公司结合自身药品属性、市场情况以及医药生产企业普遍的销售模式，选择直供模式和经销模式并举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基本同时存在直供和经销两种模式，但不同产品采用的主导销售模式存在差异。总体而言，公司OTC药品主要通过直供模式销售，而处方药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

## 2、医药商业

发行人子公司维康商业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产品的零售连锁业务，还包括少量的中医门诊业务、区域医药商业流通业务。

### （1）采购模式

维康商业及其子公司维康大药房和维康医药零售对外销售的药品主要由维康商业统一集中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维康商业药品采购主要依据季节行情、当地民众用药特点、公司品种结构、年度协议、供货单位质量信誉和配送情况等，结合库存合理编制采购计划，进行询价采购。采购药品坚持质量第一、按需进货、择优选购的原则，必须从资质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企业处购进合法的药品。采购人员依据分管的品类关注进销存，有效提高公司供货满足率并避免积压或滞销。

### （2）销售模式

维康商业零售连锁业务大部分位于丽水市，少量位于杭州地区，分别由维康医药零售和维康大药房负责丽水地区和杭州地区的连锁药店；发行人在丽水和杭州均有中医诊所，中医门诊业务主要由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和杭州维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 （三）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766,990.7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7%，实现利润总额158,701,874.8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815,760.8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78%。其中，医药工业实现营业收入485,089,422.8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36%，医药商业实现营业收入136,697,583.3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9%。

### （四）行业情况及公司地位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医疗卫生体系制度的不断完善、生活工作环境的变化和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维系苍生、致力安康”的企业使命，坚持技术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进行抗生素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等领域的研发、重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等，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先后成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科研平台，不断强化在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医药企业。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22,766,990.78	641,800,892.91	-2.97%	577,652,19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15,760.84	126,012,754.58	7.78%	87,776,67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373,129.16	108,985,318.19	0.36%	79,219,4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2,190.40	112,762,180.44	-62.03%	105,572,86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0	2.090	-2.87%	1.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0	2.090	-2.87%	1.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27.58%	-11.21%	25.0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628,782,391.06	875,868,201.72	85.96%	641,121,09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1,254,751.49	519,843,367.06	165.71%	393,830,612.4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754,754.51	183,781,728.83	165,855,897.98	150,374,60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2,140.29	42,312,575.33	31,253,025.24	46,518,0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1,124.90	34,004,660.79	27,545,433.93	32,221,9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562.48	4,079,081.71	-11,918,786.52	48,594,332.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忠良	境内自然人	60.82%	48,921,389	48,921,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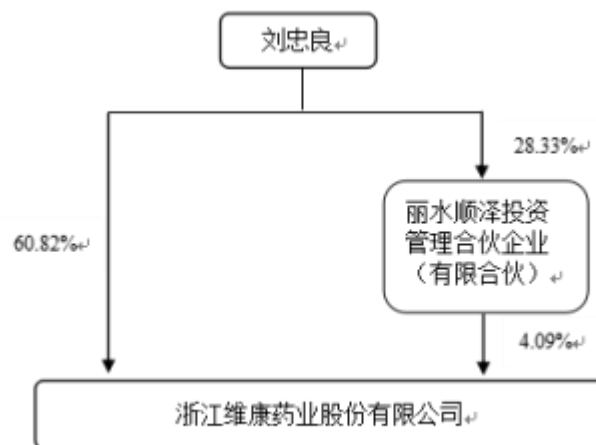
刘忠姣	境内自然人	6.82%	5,484,461	5,484,461		
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3,290,675	3,290,675	质押	1,550,000
卢卫芳	境内自然人	0.75%	603,291	603,291		
何仁财	境内自然人	0.68%	548,446	548,446		
孔晓霞	境内自然人	0.61%	493,602	493,602		
谢立恒	境内自然人	0.41%	329,068	329,068		
戴德雄	境内自然人	0.41%	329,068	329,068		
刘根才	境内自然人	0.41%	329,068	329,068		
庄毅智	境内自然人	0.33%	268,900	26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忠良先生与刘忠姣女士为兄妹关系；刘忠良先生为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由此踏上了新的征程。这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沿着既定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政策发展的新变化、新形势，奋力拼搏、坚定前行，以促增长、稳效益为总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中心，大力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促进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 （1）2020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766,990.78元，同比下降2.97%，利润总额158,701,874.87元，同比上涨7.4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5,815,760.84元，同比增长7.78%。

##### （2）2020年经营管理工作回顾

###### ①成功上市，公司发展迈入新阶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这是公司发展历程中重要的里程碑，也是公司发展进程中全新的起点。上市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平台，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②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作为一家新上市的公司，为适应资本市场的规范化运作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不断提升自身素养和管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内部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工作。这一年，通过强化生产管理、技术改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工艺技术，保证了生产工作的有序平稳开展；建立了生产成本管理体系，强化原材料成本控制，成绩显著；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治理规则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优化。

###### ③严控生产与质量，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药品品质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优先，建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流程和标准，遵照各产品工艺标准，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通过设备在线检测自动剔除系统，严格执行自检、巡检、抽检等过程检验，严格执行产品审核放行制度等，严把产品质量关。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可追溯生产和检验制度，每批次产品各生产工序均有留样，并全面完善了检验设备，公司所有的药材及饮片做到全部自检。这一年，公司继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技术攻关和工艺优化工作，开展提高质量标准的研究及相关辅料变更的研究工作，为后续生产质量的稳定奠定了基础。

###### ④精耕细作，开拓营销工作新局面



随着公司规模、品牌的不断提升，销售市场迅速向全国范围延伸，对营销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通过深入挖掘产品特点和优势，总结提炼产品学术价值和市场策略，科学规划产品推广计划，并积极深入市场一线，开展分层次的个性化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内部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为市场营销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和支持。

#### ⑤优化产业布局，加速拓展市场空间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10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康印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和销售，目前已开始运营；2020年11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在建设中。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实现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也为公司多元化发展需求奠定基础，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 ⑥加强科研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0年公司继续强化知识产权、校企合作、科技创新等方面的管理工作，通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省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科研平台开展科研项目，通过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在创新中药制剂研发等关键技术问题上进行了联合攻关，大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在专利申报等方面再次取得了新的显著成绩，让企业科研创新能力又迈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业绩实现了稳定增长，荣获丽水市生态工业“亩均效益”领跑者20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制造业20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殊荣，并在丽水市制造业纳税百强企业榜中名列第8位，跻身纳税“十强”行列！全面提升了企业形象。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西成药	576,838,406.68	145,563,151.04	74.77%	-4.15%	-1.51%	-0.6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维康印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26日	14,000,000.00	70.00%
维康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8月7日	255,000.00	51.0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维康印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26日	14,000,000.00	70.00%
维康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8月7日	255,000.00	51.00%